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1〕20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经2021年5月20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2. 北京化工大学××××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3. 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21年5月31日

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

(2021年5月20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进一步提高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6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均可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三条 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博士招生小组”)负责本学院硕博连读选拔工作,组成应不少于五人,组长原则上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或学科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学院博士招生小组可按招生学科分别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材料审核小组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教授(申请人导师回避)组成,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教授(申请人导师回避)组成,对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人进行学术水平考核,对申

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 我校在读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已完成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所申请培养单位及报考指导教师认为确有培养前途，满足以下3个条件中的2个或以上：

(1) 英语 CET-4 成绩达到 490 分（含）以上或 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

(2)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优良（ $GPA \geq 3.00$ ）；

(3) 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相关学科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论文 1 篇，或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

4.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第六条 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须征得原硕士生导师的同意，所申请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原则上不跨一级学科。所在硕士专业不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申请人，可申请相近的一级学科。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七条 学院博士招生小组制定本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报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布。

第八条 申请人在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进行报名，并向报考学院提交以下报名材料：

1. 北京化工大学××××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2. 北京化工大学××××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附件1）；
3.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职称专家的推荐信（附件2）；
4.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5.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
6. 《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3），表中必须由原硕士研究生导师、拟指导博士研究生导师签字同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申请人还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缴纳报名费。

第九条 考核程序：

各学院收到申请人上述全部材料后，由材料审核小组组织初审，综合考核专家组组织复试工作，重点考察申请人的思想品德、专业技能、科研素养、外语水平、创新能力等，形成综合

考核意见。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算。

考核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要设专人保管并及时归档。

第十条 体检：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体检工作。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十一条 录取公示：

学院博士招生小组应及时公示复试结果，并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对全校硕博连读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上报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经批准后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五章 监督和复议

第十二条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选拔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违纪违规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对选拔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第十四条 实行复议制。考核结束后的一周内，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受理其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学院进行复议。

第十五条 应畅通申诉渠道，公布考生接待电话、监督举报电话和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之处,以教育部及北京教育考试院文件规定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暂行规定〉的通知》(北化大校教发〔2005〕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_____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思想政治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申请人 编 号	
所在 单位		职务或 职 称		报考学院及 专 业					
政治、思想、 工作表现									
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奖励或处分									
本人历史上有无问 题？是否经过审 查？结论如何？									
直系亲属及 主要社会关系 有无重大问题									
考生所在单位 审查意见		(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此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填写。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_____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专 家 推 荐 书

被推荐申请人姓名 _____

报考学科、专业 _____

推 荐 人 姓 名 _____

推 荐 人 职 称 _____

推荐人与考生关系 _____

推荐人工作单位 _____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编制

对申请人思想品德、道德修养方面的介绍：

对申请人业务水平、外语水平、科研能力的介绍：

从硕士生学习、从事科研工作情况看，该生有无继续培养前途，对报考博士生的意见：

推荐人：

日期：

附件 3

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专 业		硕士导师	
GPA		外语水平	
论 文 发 表 情 况			
本 人 承 诺	<p>1.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不短于 5 年,自硕士生入学之日算起; 2. 在取得本校博士学位以前不离校工作、不转校学习、不因私出国留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原硕士研究生 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拟指导博士 研究生导师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学 院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学 校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